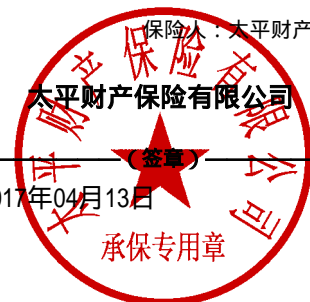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电子保单**
**保单号码：** 69110111920170000047

投保人信息	单位/团体名称	ceshi		行业类别	
	证件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件号码	ddd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000000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15011501150
被保险人信息	详见被保险人名单，共3人			职业类别	1-2类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法定				
保险保障					
方案代码/名称	保险责任	每人保额	投保人数	每人保费	免赔/赔付比例
保险计划A	意外死亡、伤残	50000.0元	3	27.5元	
保险计划A	意外医疗	5000.0元	3	12.5元	
保险计划A	意外住院津贴	10.0元	3	2.0元	
保险计划A	航空意外死亡、伤残	50000.0元	3	1.5元	
保险计划A	驾乘私家车意外死亡、伤残	50000.0元	3	4.5元	
保险计划A	公共交通工具（民航客机除外）意外身故及伤残	50000.0元	3	4.0元	
保险计划A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社保外医疗）	500.0元	3	2.5元	
总保费(含税)：	163.5元				
承保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单承保年龄为16周岁（含）至70周岁（含）； 2. 本保险单最低投保人数为3人； 3.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社保外医疗）责任扩展承保住院医疗之外的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不予结算的医疗费用、正在执行的自费项目和自费药品的费用，但必须是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元，以上部分在扣除免赔额后按100%比例进行给付； 4.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责任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元，超过100元以上部分依照保单签发地医保标准核算的费用，在扣除免赔额后按100%比例进行给付； 5. 意外每日住院补贴，每人每次事故最高赔付限90天，保单累计最高赔付限180天； 6. 本保单自驾车意外身故及伤残仅承保被保险人驾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家庭或个人所有，且用途为非营业性运输的核定座位在7座（含）以下的小型客车期间遭受的交通事故； 7. 以上第3-6项关于可选责任的规定，如保单上未选择该可选责任，则不适用。 8. 本保险承保地区为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 9. 每个团体针对全体人员仅可以使用同一保险方案； 10. 职业类别以太平财险职业类别分类表（2016版）为准； 11. 本保单各项身故、残疾责任的保额可叠加。				
保险期限：	365天，由2017年05月19日零时起至2018年05月18日二十四时止。				

保单样本仅供参考保单格式，不作为最终保障依据



保险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2017年04月13日

承保专用章

# 团体人身保险被保险人人员清单

投保人： ceshi

第1页，共1页

序号	保险方案代码	被保险人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受益人	备注
1	A	张三	男	护照	werw	1984年05月16日	法定	
2	A	李四	女	护照	ESWR	1979年05月17日	法定	
3	A	王五	女	护照	2313	1985年05月16日	法定	



保单样本仅供参考保单格式，不作为最终保障依据